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仁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657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仁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受刑人葉仁傑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3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
效應暨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
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有本院
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等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定應執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
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
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
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查受刑人所
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然因與其所犯不
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所示其他案件併合處罰之結果，本院於
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至受刑人
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另所處併科罰金部分，茲因於
本案並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且檢察官於本案並無就罰
金聲請定應執行刑，是此部分不在本案定應執行之刑範圍，
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佳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附繕本）。

書記官 劉嘉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附表：受刑人葉仁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幫助一般洗錢 罪	非法由自動付 款設備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 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另併科罰金 新臺幣3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1年12月20日	111年11月8日 、9日	111年11月30日 至111年12月1 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1年度 偵 字 第 53852 號、112年度偵 字第14871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 字 第 20791 號、第35127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3821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740號	112年度金簡字 第599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5月30日	112年10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740號	112年度金簡字 第59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7月16日	112年11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否	不得易科罰 金、得易服社 會勞動	是
備 註			